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0〕7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品质生活的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花卉产业被誉为“美丽产业”“富民产业”，是服务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，对上海推进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、人文之城、生态之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推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高品质生活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将本市建设成国内一流的特色花卉研发中心、种源生产繁育中心、花卉交易中心和家庭园艺服务中心。实现花卉

产业由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服务融合型发展转变,逐步建成国内领先的品种创新、技术研发、生产经营、市场流通、社会化服务和花文化等六大体系,打响上海花卉品牌,使花卉产业成为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“生态之城”的靓丽名片。

(二)主要任务

1. 构建“3+X”产业集聚区发展格局。根据区域特色、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重点打造位于松江区、崇明区和浦东新区的3个市级花卉产业集聚区。鼓励各区特别是近郊区因地制宜建设若干区级特色花卉生产基地,培育若干个以花文化为主题的旅游功能区,构建本市“3+X”花卉产业集聚区发展格局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有关区政府、光明集团)

2.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花卉市场流通体系。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“花谷”新业态。打造1个集花卉研发创新、加工制造、贸易流通、拍卖交易、冷链物流、信息处置以及商旅文教等于一体的现代化、高水平、枢纽型市级国际花卉综合交易集散中心。释放现有流通体系潜力,新建改建一批集成花卉冷链物流、加工配送、产业服务等功能的次级花卉流通节点设施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在街头、市集、公园、社区等公共区域开展流动花卉销售,完善花卉终端流通消费网络体系,降低流通成本,推动花卉消费更加亲民便利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有关区政府)

3. 推动花卉种源创新。推进1个市级综合型花卉种质资源库和10个专业类花卉种质资源圃建设,加强国内外优质花卉种质

资源收集、保存和系统评价。综合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，提升原创性和应用性研究水平，加大优质花卉新品种培育力度，强化花期精准调控等产业关键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和标准体系制定。到2025年，城市景观、节庆活动及家庭园艺等各类应用中的新优特色花卉占比不少于30%，累计繁育推广种苗（种子、种球）超过40亿株（粒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科院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科委、有关区政府）

4. 推进花卉全产业链系列开发。促进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设施装备和智能控制技术引进、应用、研发，推进花卉生产工厂化、智能化，实现“机器换人”；加强生产、运输、包装等环节的园艺资材研发，推进产业提档升级；加大对花卉保鲜等采后处理技术的研发，提升产品品质；延伸花卉精深加工、食药用品等多用途产品开发，提高产业附加值。推进花卉产业与康养、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开发，增加产业综合效益。到2025年，花卉设计、花卉配置、花卉衍生品、花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增加值比2020年翻一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科委、市农科院、市文化旅游局、有关区政府）

5. 开展家庭园艺创新服务行动。以城市公园绿地为重点，开展各类花卉展览展示活动，打造公园特色花卉，为家庭园艺建设提供花卉选择和建设样本。将花卉应用与“美丽街区”“美丽社区”“美丽家园”等建设相结合，组织开展花卉园艺“进社区、进园区、进村落、进家庭、进校园、进楼宇”，通过形式多样的园艺活动，激发市民参与家庭园艺的热情。结合上海城市特点，在庭院绿化以外，积

极拓展屋顶、檐口、窗台、阳台、露台等身边的载体,布置家庭园艺,建设立体绿化。加强技术指导培训,推进社区园艺师制度,为市民家庭养花和家庭园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,逐步提升市民的园艺素养和技艺水平。到2025年,全市街道(镇)的社区园艺师普及率达到8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花卉协会、有关区政府)

二、重点项目

(一)花卉产业区建设。加快建设松江、崇明和浦东等3个产业特色鲜明、产业链完整、区域经济带动能力强的市级花卉产业集聚区。鼓励各区特别是近郊区因地制宜建设若干个设施条件良好、品种特色明显、具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的专业化花卉生产基地。引导居民在宅前屋后、居家庭院种植地方特色花卉品种,以花为媒,建设30个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协同推进、助力乡村产业发展、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特色花卉乡村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委、有关区政府)

(二)市场流通体系建设。在交通枢纽附近区域选址,按照立足上海、辐射长三角、服务全国、融入国际的宗旨,建成集花卉贸易流通、仓储冷链、产业服务、休闲体验、创新研发、文化教育、会展节庆等活动于一体的花卉综合交易平台。加大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,制定花卉产品市场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,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花卉产品市场信息网络,适时推出“上海花卉消费指数”。充分发挥大市场、大平台的作用,叠加花卉流通服务,建立花卉流通网

络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有关区政府）

（三）上海综合性花卉科学中心建设。联合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，依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综合优势，建设一个科学设施相对集中、科研环境自由开放、运行机制灵活有效的综合性花卉科学中心。开展花卉表型系统评价、生物技术品种改良、食药重要代谢产物分析、新优品种测试鉴定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。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紧密结合，提升本市花卉创新能级，突破一批种质创新研发、花期精准调控、花卉精深加工等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。围绕全产业链开发，形成绿色生产、采后流通和质量检测等标准体系，为花卉产业的工厂化、机械化和智能化发展提供强力支撑。到2025年，上海花卉研发实现跨越式发展，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行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科院、市科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花卉协会、有关区政府）

（四）上海家庭园艺应用服务体系建设。以市民绿化节为载体，利用公园、公共绿地等网点，推进街道、社区“家庭园艺服务点”和“家庭园艺集市”建设，形成与15分钟生活圈相配套的花卉服务网络。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各种家庭园艺培训班、讲习班及大讲堂等系列活动，普及家庭园艺知识。设立家庭园艺服务指导机构，举办“双学双比”等群众性竞赛，提高市民的家庭园艺综合素养和技艺水平，构建全覆盖、多途径的家庭园艺应用服务体系。借鉴上海各类消费节庆的经验，通过举办以花卉为主题的节

庆活动,以节兴市,培育热点,拉动消费,创造良好的花卉消费氛围,推动花卉节庆从观赏型节庆向消费型节庆的转变,繁荣花卉消费。(责任单位: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花卉协会、有关区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组长,各区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强化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和经营主体的协同推进,有效调动各种资源,推动重大项目实施。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,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积极宣传推介本市花卉产业发展的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营造良好的花卉产业发展环境。

(二)统筹规划。做好产业顶层设计,将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纳入本市“十四五”发展相关规划。做好花卉市场规划,借鉴国外先进经验,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文件精神,通过部市合作,争取政策支持,将花卉综合交易平台打造成为国家级花卉市场。做好产业用地统筹,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,充分考虑花卉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用地需求;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为依托,进行花卉产业的统筹安排和布局,将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向花卉产业倾斜,优先保障花卉综合交易平台、花卉产业集聚区等建设;结合城市公园、苗圃绿地、郊野公园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,规划部分土地用于建设花卉交易流通场所设施。

(三)人才支撑。加大花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,推进本市各级

各类院校及科研院所的花卉园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,深化产教融合,建设国内外花卉研发人才集聚高地。积极运用本市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,为本市引进花卉专业人才提供政策保障,引进一批花卉产业发展的带头人、专家、专业经纪人等创新人才。加强国际花卉人才交流合作,提升人才培养服务质量。强化花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,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。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,调动科研人员进企业开展创新研究的积极性。

(四)资金保障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统筹用好各级、各部门财政扶持政策,支持一批高能级的花卉产业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金融支撑作用,加大信贷投放力度,综合运用再贷款、融资担保增信、信贷风险补偿等政策,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贷款支持;鼓励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加大投入,支持花卉产业重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。做好花卉保险服务,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花卉产业相关险种,支持花卉产业健康发展。

2020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